

壹、呼朋引伴一路遊

一、參賽資格

高中職（含）以上學生及社會大眾（團體）預約報名參加。

二、競賽日程

報 名 時 間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106 年 12 月 29 日(五)
檔 案 上 傳	106 年 12 月 6 日(一)~107 年 1 月 15 日(一)
得 獎 名 單 公 佈	107 年 1 月 29 日(一)
獎 項 發 放 作 業	107 年 1 月 29 日(一)~107 年 2 月 27 日(二)

三、競賽流程

(一) 報名：

1. 觀展團隊須由團隊代表(可為帶隊老師或團體負責人員)確認觀展可預約時間後，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團隊代表請務必留下聯繫電話，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導覽事宜。
2. 本活動僅接受 20 名以上團體進行預約，每團體限預約一次（以團隊代表區分）。
3. 為避免現場擁擠影響觀展，承辦單位將視報名狀況微調各團體觀展時間，並提前以電話方式連繫團隊代表進行確認。
4. 觀展團隊請務必於預約日前 3 天，由團隊代表下載資格憑證以利入場。
5. 本活動相關資料將提供給予各縣市政府交通隊進行該區域車輛調度及管制，敬請配合。

(二) 競賽方式

1. 「呼朋引伴一路遊」參賽團隊完成線上報名後，依預定時間至『資訊月形象牆』、『主題館』及『政府館-任一政府單位展館』各拍攝團體照一張，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可完成。
2. 照片背景須具有「106 資訊月」相關標誌。
3. 活動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午夜 12 點關閉照片上傳機制，關閉後承辦單位將針對照片審核其單位及參與人數，以進行抽獎次數的計算。
4. 抽獎機會計算方式：將依照片中之團隊人數計算，每增加 20 人便增加一次抽獎機會，最多增加至五次為止。

團隊人數	可抽獎機會(次)
20~39 人	1
40~59 人	2
60~79 人	3
80~99 人	4
100 人以上	5

四、獎勵辦法

全國資訊月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針對台北區、台中區、高雄區、台南區各場次以亂數抽出 3 隊 5,000 元、4 隊 3000 元以及 5 隊 2000 元之獎助學金。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

五、相關規定

- (一) 參賽者均了解並願意遵守活動辦法，且團體照內無任何不雅或不當之內容。如違反規定者，一經查證後確實屬實，取消該團隊權利以及得獎資格。
- (二) 凡報名參賽之相關資料將作為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聯繫或寄發獎

品通知之用。

(三) 得獎名單公告後得獎者（團隊代表）請於 107 年 2 月底前配合領取，逾期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四) 本會保留變更活動內容或終止活動的權利。獎項及得獎數量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然以不超過原總獎額為限。

(五) 未盡事宜，承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若對於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活動聯絡人。

電話：(02)2577-8806 轉分機 738 邱小姐。